

導論：動物戀定義的政治

政治角度 是所有閱讀與所有詮釋的絕對眼界。
(謂明信 Fredric Jameson)

什麼是動物愛或動物戀？雖然「動物戀 / 動物愛」常常被人和「獸交」交互使用，但是學術界一般都認為動物愛其實並不等於獸交 (Miletzki)。經典性學家靄理士 (Havelock Ellis) 就列舉了幾種動物戀定義：

- 一、觀看動物交尾而感受到性的快感者。
 - 二、對於獸毛和皮革有性的愛戀或快感。
 - 三、因為在動物身上摩擦而引起性興奮或性滿足。
 - 四、喜歡比擬和動物性交（所謂的「假」性交）。
 - 五、真的和動物性交、肛交（獸交）(226)。
- 綜合其他動物愛研究與性文化現象，我們還可以繼續添加上：(以下的「喜歡...」都表示可以產生性興奮的意思)
- 六、對於動物或獸交有性幻想或白日夢。
 - 七、與動物有情人般的依戀關係。
 - 八、喜歡與動物愛相關的故事與藝術。
 - 九、喜歡觀看獸交表演或影像而產生性興奮。
 - 十、使動物替個人自慰。
 - 十一、替動物手淫、口交，或喜歡玩弄動物性器官。
 - 十二、因獸交的夢而夢遺。
 - 十三、喜歡與動物 SM 的幻想（如虐 / 殺動物或被動物虐 / 殺）。
 - 十四、喜歡螞蟻、蜘蛛、蝸牛等小動物爬過奶頭、生殖器。
 - 十五、喜歡動物的糞便（如馬糞牛糞）。
 - 十六、喜歡將自己打扮成動物模樣（如穿上馬具），且喜歡性伴侶以對待動物的方式對待自己（如將自己當馬騎）。或者，喜歡將人類性伴侶打扮成動物模樣，並以動物方式對待之。
 - 十七、其他可能（本項保留給尚未被察覺到的或疑似的動物戀形式，例如喜歡有人類性徵的動物漫畫或合成圖片，還有以動物玩偶公仔或絨毛娃娃為發洩對象者，有些可歸類為皮毛戀）

最後，我們還會加上：

十八、認同動物愛身分者，或可稱為「政治的動物愛者」(political zoos)。
(我們將在本書內討論上述各類動物愛形式。關於動物愛與獸交的中英文名稱，請參看本文末尾的討論)

當然，這些列舉的分類並不能對每個動物愛個案做出恰當的解釋，畢竟實際個案永遠比分類更為豐富複雜。但是真正的問題在於，為什麼某個行為會被人當作屬於動物愛的現象？是因為符合上述列舉的分類定義嗎？（「符合」的判準又是什麼？）這些分類定義的根據又是什麼呢？（若只是對一般人或性學家直覺認定的動物愛現象進行歸納分類，那麼這些直覺認定的根據又何在呢？）此外，上述列舉的分類能窮盡所有動物愛現象嗎？（斷言某個不屬於上述分類的動物愛新現象也存在，其根據是什麼？）

這些疑問讓人覺得或許應該找出動物愛的「基本原理」，亦即，被當作動物愛的各種現象的「共通本質」。例如，將動物愛定義為：「人想要與動物（或動物的某些屬性）發生性愛關係的性心理」；或者性學書籍常見的：「和動物發生性活動的行為與幻想，且是達到性興奮的唯一方式或經常偏好之方式」。這些定義雖然含糊其詞（故而還需要進一步補充細節），但是不也能充當本質定義嗎？

我的答案是：不能，而且其他版本的本質定義大概也都會有問題。但是讓我略微曲折地解釋一下。首先，如果我們從經典性學家（像靄理士等人）那裡學到任何東西，那就是：在性的世界裡，無奇不有，充滿了無限的變化差異，不是我們有限的人生經驗閱歷所能完全窮盡知曉的¹。因此在性的世界裡，我們要隨時預期會碰到一些否定舊定義的新現象或例外情形。照這樣說來，由於我們所知有限，我們也不應該對「怪異」的性現象輕易做出道德價值判斷，不能沙文主義地用自己的性經驗與性口味來推斷別人（比方說，我們自己覺得某種性行為很噁心可怕，但這並不表示喜歡這種性行為的人就是病態變態）。一言以敝之，我們對任何想界定某種性現象的本質的企圖，最好都抱著懷疑的態度。在性的世界裡，謙卑的自承知識不足，遠勝過評斷各種性行為價值高下的沙文主義態度。

現在讓我們來看上述動物愛的「本質定義」為何行不通。在 Edwardes & Masters 的《情色的搖籃》(*The Cradle of Erotica*) 中說到：

中東神話裡有個腓尼基人的陽具之神，祂藉著和小母牛經常性交而使陽具變得十分巨大。摩洛哥的回教徒也有相似的信念（這信念可以追溯到古代的陽具崇拜），因此摩洛哥的回教徒父親會鼓勵小男孩和驢子做陰道性交與肛交，以便使得小男孩的陰莖能長得更大更強勁。男孩手淫會被譏笑，被認為應該以獸交代替。當然一群摩洛哥男孩輪流騎上驢子屁股的奇景是夠好笑的。（ 242 ）

Edwardes & Masters 接著在註腳中說：「歷史上，獸交在西方一般比較是放在治療用途上，特別是在治療性病上（回教徒也用同樣方法）。歐洲人更進一步

¹ Freud (弗洛伊德) 在 Three Essays 將此現象解釋為性本能沒有固定對象，其性對象可以有很多變化。獸交就是一個例子 (148)。

嘗試用獸交來治療男人的色情狂與女人的花痴，因為性能力衰退而憂心的老年男人則藉著與各種動物性交來增強性能力」（242n）。

我們從 Edwardes & Masters 上述的話可以發現：「獸交」在這些例子中並不是「人想要與動物發生性愛關係的性心理」，因為這些例子中的獸交者並不把動物當作性愛對象，其獸交行為並非出於任何性心理；獸交對這些人而言乃是一種醫療行為、治病行為，而非「性」行為。就像華人吃虎鞭、牛鞭、蛇鞭等動物生殖器來壯陽，Edwardes & Masters 提到的這些人則以和動物生殖器交合來壯陽，兩者的（壯陽）心理十分接近，但是卻和其他動物愛者的（性）心理相距甚遠。

Robert J. Bledsoe 也提到類似的現象（如埃及人相信與鱷魚性交可以使男人性能力回春；阿拉伯國家的男孩與母馬和山羊肛交來增大和美化陰莖）；Bledsoe 沒有將這些現象追溯到陽具崇拜，而認為這些現象在古代的意義乃是和「力量或權柄」有關，而非色慾，因為古代人相信獸交的恐怖與醜異詭形可以給予人控制自然的力量。故而他講到近東的漁夫和海牛性交，動機是為了下次出海能平安歸來（143）。後者這種心理原因則又不同於壯陽心理的獸交。

Bledsoe 還講了個有趣的動物愛故事。二次大戰剛結束後有個貴族出身的東德伯爵，愛上了一隻母的大丹狗，伯爵用牛排來討母狗的歡心，還豢養了一批狗作為母狗的僕人來陪伴母狗。某日伯爵的馬僮跑到村裡告訴村民說他的主人發現其情婦（母狗）竟然向另一隻大丹狗投懷送抱，更讓伯爵氣憤的是母狗竟然喜歡那四隻腳的情人更勝於他。於是他便下令將所有狗撲殺（除了母狗外）（142），所以這位伯爵是典型的動物愛者嗎？Bledsoe 提出了他的解釋：他認為這位伯爵不是刻意要違反社會的性道德，而根本是人格分裂。伯爵很可能認為自己是條狗，因為伯爵曾試圖用四肢爬在地上跑，而且在黎明時和他的狗群結隊去追獵兔子。當然，也有可能伯爵認為那隻母的大丹狗是要被服侍與崇拜的愛之女神（142）。不論如何，這個例子究竟是如其表面的人獸戀，還是如伯爵主觀的「獸獸戀」或「人神戀」？

Krafft-Ebing（被傳科認定是發明動物愛人格的經典性學家）曾記錄了一位30歲、高社經地位、但是和雞獸交的男子。「由於小鎮上一隻接一隻雞的半死不活，大家都在『追緝』這個獸交者，他被抓到後告訴法官他之所以如此做，是因為他的陰莖太小，以致於無法和女人性交。經過醫生檢查後，發現獸交者的陰莖真的極小，這個男人的心理頗為健全」（240 原作者的黑體字）。Krafft-Ebing 的意思是此男子並不是對動物本身有什麼「性」心理的慾望或性刺激作用，而只是將動物當作類似手淫的工具，挑選雞而非女人乃是因為性器官大小的配合。這個男子的獸交心理似乎背離了上述動物愛定義的本意。此外，《The Horseman》一書的作者 Mark Matthews（以及某些在網路上活躍的動物愛者）則認為「獸交者」只是在沒有「正常」發洩管道下，和動物有過一次或數次的性接觸，但是對動物沒有真感情，「動物愛者」則是偏好動物（而非人類）為其性伴侶，與動物建立深厚的情感基礎。這種偏重情感關係的說法也沒有被上述偏重行為的動物愛定義所涵蓋。

同樣的，為了賺錢而表演獸交的演員，為了宗教儀式而進行獸交者，其性心理也無法適切地被歸納為上述的動物愛定義。正如同表演異性性交的演員或向異性賣淫的性工作者，未必具有異性戀性心理一樣。

更有甚者，某些動物愛個案雖然看似符合之前列舉的動物愛分類定義，但是這些個案都有可能不具備相關適切的性心理，而是因為其他（性）心理或原因才造成那些動物愛現象或行為。例如，某洛杉磯男子和女友吵架後，獸姦女友的寵物雞以求報復（Holmes and Holmes 76-77）。這名獸交者是出於報復心理，而未必具有（被視為）動物愛的性心理；同樣的，待動物如情人者、與動物手淫口交者、喜歡觀看獸交者…也是一樣（本書將顯示這些現象背後心理的多種複雜可能）。因此，列舉方式的定義也是一樣有適切與否的問題。

那麼，區分「真的」動物戀與「假性」動物戀有用嗎？我們可不可以說，真實與假性動物戀（動物愛）的區分在於：兩者只有「行為」表象的相似，但是假性動物戀卻缺乏和動物或動物屬性本身相關的性感覺心理？照這個說法，將獸交視為壯陽手段者、將獸交的動物視為暫時替代性對象者、將獸交視為宗教儀式者，將獸交當作證明勇氣或追求刺激冒險者、將獸交視為泄憤者…等等，都是假性動物戀。有些性學家也認可這樣的真假區分，因此不認為所有動物愛者都是心理病態，性學家 Krafft-Ebing 則把真正病態的動物愛者稱為 zooerast（應當是從 pederast 一字衍申造出。pederast 是雞姦男童或好男色者，ped 是兒童、erast 則是愛戀之意）。

不過區分真假動物戀的問題，和區分真假同性戀（或其他性人格心理）的問題是類似的。眾所周知，區分真假同性戀的方式程序並沒有被同樣地運用在異性戀身上，事實上，整個社會的隱含假設就是：所有人都是異性戀。（著名的女性主義學者 Judith Butler 曾經舉例說，嬰兒出生時，醫生絕不會對父母說「恭喜你生了個女同性戀」。）一般來說，異性的青少年整天混在一起，大家都會說可能是一對戀人，但是同性青少年整天混在一起，卻不被當作一對戀人；沒有異性情人的青少年被直覺的視為「還沒談戀愛」，卻不會認定她是「同性戀」。換句話說，「只要沒發生同性性行為，就是異性戀（或假性同性戀）」。但是這個判斷標準是不對稱的，因為我們沒有同樣的斷言：「只要沒發生異性性行為，就是同性戀（或假性異性戀）」。很明顯的，這個不對稱判斷乃是社會文化中隱含的異性戀假設影響了人們對同性戀現象的判斷。

區分同性戀／異性戀之所以會產生上述「不對稱」判斷的情況，乃是因為這種區分本來就是一種社會控制偏差行為的手段（McIntosh 27）。「區分」根本就是為了打壓與嚇阻遏止；換句話說，只有在打壓遏止同性性行為的社會裡，才會去產生「異性戀／同性戀」這種分類。（例如，由於社會沒有打壓粗眉者的性行為，所以就不會有「粗眉戀／細眉戀」的分類。）為了控制社會偏差行為（如同性性行為），就會盡量把偏差的樣本減小，把「正常」的樣本盡量放大（要是「正常」不是大多數，那麼就無法建構「偏差少數」），然後藉著污名化偏差來嚇阻「大多數」滑向「少數」。在這種社會控制的手段之下，很多同性愛現象都被說成「假性」同性戀。

可是在這種不對稱判斷下，就產生了同性戀／異性戀的「樣本」或「取樣」問題。一般來說，我們需要先客觀地決定哪些人是異性戀或同性戀，有了這些樣本，我們才能從其中歸納出其本質，從而給予適當的定義。可是在判斷什麼才是異性戀／同性戀現象時就無法客觀（即，原來就已經有不對稱的判斷，有異性戀的預設），因此即使建立了類別，也缺乏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同樣的，誰是動物愛或動物戀者的取樣也是一大問題。例如，一個獸交者會因為其性幻想對象，以及其性興奮或性刺激的模式，而被判斷為「真正」或「假性」的動物戀。但是為什麼取樣總是侷限在獸交行為者或類似偏差行為者呢？稍一思考即知，判斷動物愛的標準根本就是不對稱的，因為這個標準大約是說：「只要沒有發生人獸交或類似偏差行為，那就不是動物戀」（以下將此判準簡稱為A），亦即，若只有人與人之間的一般性行為便談不上什麼動物愛了。（這個說法其實是有盲點的，因為可能人與人性交時，需要動物影象來作為性幻想，或者需要獸交故事來刺激性慾等等，那麼這種情形是否為動物愛，還是只是無害的性幻想？）可是，問題重點在於為什麼這個判斷標準不是：「只要沒有發生『人人交』，那就是動物愛」？（簡稱B）我們有什麼理由來排除B這個判斷標準呢？畢竟B和A的判斷標準是完全對稱的。事實上，除非我們預先假定「只有很少數人類的性心理是傾向動物愛的」以及「動物愛心理的存在不是程度之別或光譜漸進式的，而是全有或全無的」這兩個前提，否則我們沒有很好的理由來排除B這類判準而卻接受A。可是這兩個前提不但不是自明的，而且還可能為假（例如，動物愛的神話與童話、動物愛的文化呈現都暗示著動物愛在人類集體潛意識的存在。弗洛伊德等人認為所謂「性變態」心理其實是人類正常心理的一部份）；更何況，這兩個前提應當是動物愛研究想要證明的結論，怎能反而被事先預設為真呢？

認為性心理有「生物基因」基礎的人，好像可以提出一個簡單判準：「人只要有動物戀基因，那就是動物戀了」；因此，醫生可以跟產婦說「恭喜，你生了個動物戀嬰兒」，或者，即使某人沒有人獸交行為，只有人人交，也可能是動物戀者。但是這個基因判準預設了我們已經事先知道哪些人是動物戀者，所以才能從他／她們身上找出動物戀基因。可是我們又如何能決定哪些人才是動物戀的樣本呢？如果只從獸交者入手，那麼我們還是回到了爭議的原點。所謂「生物基因」的研究取向，不論是應用在動物戀或同性戀或什麼戀身上，恐怕也只是用「硬科學」的假象來包裝社會控制而已。

當然，人們可以刻意造作（ad hoc）一個動物愛定義，來包納作為治療行為或宗教儀式或表演行為的獸交，或包納所有想像得到的例外現象，但是這樣的定義缺乏內在融貫的理路來對現象做有用的說明。事實上我們有理由相信：動物愛就像很多的性現象分類一樣，沒有固定的本質，同一種性心理可能有很不同的外顯行為或文化表現，而同一種性行為則可能有很不同的心理動機或社會意義。這基本上是因為我們現代人所理解的「性」其實沒有固定本質，「性」不是什麼自然生成的種類（natural kind）而是社會文化的建構發明（參看本書第三章）。

總之，動物愛的定義問題有其政治。從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動物愛」的科學客觀分類假象露出馬腳了，原來「動物愛」這個分類或區分只是用來打壓獸交的社會控制手段罷了。因此對於動物愛的知識／權力建構，我們需要更自覺的細究與拆解。

Edwardes & Masters引述的摩洛哥回教徒例子還給了我們另一種啟發，那就是：獸交並非兒童不宜，也不必然對兒童有傷害或惡劣影響。因此「獸交會傷害兒童」的信念與價值判斷，乃是目前社會文化的產物，基本上和目前人們相信「性是兒童不宜」與「性會傷害兒童」直接相關，後者則又和「性是壞事（即性不像讀書、孝順一樣是好事）」這種文化假設直接相關。這些文化假設則是隨著歷史社會的變遷而轉變。

或許有人認為摩洛哥回教徒是「野蠻落後」或「人性的怪異偏差」，而目前社會的信念價值才是人性的主流。不過，這種看法非常「我族本位」

(ethnocentric)，就好像西方人覺得華人吃滷蛋、臭豆腐、豬腳、雞爪、動物內臟等等十分噁心一樣，至於華人吃虎鞭、牛鞭、蛇鞭、豬雞睪丸，或摩洛哥回教徒兒童以獸交來「壯陽」，在同樣一個眼光看來更是匪夷所思的野蠻落後、怪異偏差象徵。

下面我再舉一個和動物愛無關的例子，但是卻能補充說明此處想要闡明的論點。男童與成年男人的性行為是很多社會都有的現象，歷史上中國與古希臘似乎是最為聞名的，但是其他各地也普遍存在。Edwardes & Masters 引述了他在馬來亞的一段見聞，很形象地描述出一群回教男人或躺或斜坐，另一群印度男童則跪或彎腰，握住前者的陰莖又吻又吸，將射進嘴裡的精液一滴不剩地吞掉(318)。這場景的重點不但在於口交，而且是兒童吞掉男人精液。現在讓我們記住這個形象但是將場景轉移到新幾內亞；女性主義倫理學家 Laurie Shrage 引述一個人類學的研究：在新幾內亞的三比亞 (Sambia) 與依透柔 (Etoro) 兩族人民認為男童若要長成為真正的男人，男童需要成年男人的精液，就好像小孩需要吃母奶來成長一樣，男童需要吃男人的精液來成為成人。在他們的成年儀式中（比我們社會的成年年齡低），男童用叔叔的陰莖來吃精液，就像男童用母親乳房來吃奶一樣 (126)。有趣的是，人們很少用「性」的眼光來看待兒童吃母乳，其實這種行為並非本質上不能被視作亂倫的性行為；1991 年在美國「兒童性恐慌」的氛圍中，一位母親就因為哺乳時感覺性興奮而被控性虐待兒童 (Rubin 62 ; 或卡維波，< 餵食母乳 > 282)。

新幾內亞的這個吃精液例子和摩洛哥回教徒的獸交例子一樣，顯示亂倫口交、成人與兒童的性行為都不是本身必然有什麼惡果。在新幾內亞這兩個社會中，亂倫的口交非但不是不道德，而且根本就在整個社會存續上扮演一定的功能。此外，即使是兒童的「真正」性行為，在許多社會中也是常見且為父母所容許的，人類學大師馬林諾夫斯基就曾經舉例指出，新幾內亞社會中 6-8 歲的女童開始性行為時，父母對兒童的性沈溺都是漠不關心或洋洋自得 (61-62)。

類似上述的人類學與歷史的眾多例子說明了：目前我們社會對於「兒童」與「性」的定義觀念、信念假設和價值系統，並不是「永恆的人性」的表現，而是一定歷史時期的社會安排與文化想像，需要隨時被檢驗與挑戰來適時地反映社會文化的歷史變遷。易言之，目前關於兒童與性的主流文化假設不應該被當作絕對無誤的價值與信念，反而需要嚴格地理性檢驗；凡是在理性上站不住腳的性道德觀念，就不應該被用來阻礙人們的性自由²。

將目前社會的性文化假設視為永恆的普同人性，不但是我族本位，也是將性、兒童等觀念本質化。本質化的操作則往往形成抹煞差異的同質化（例如將中產階級的兒童觀念藉著兒童福利法律強加於其他階級），這個本質 / 同質化的操作在今日全球範圍內好像形成了一些所謂的「普世」價值與信念（包括荒謬地「規

² 然而每當有追求真理的聲音出現時（例如質疑亂倫是否真的不道德），就總是有些採愚民策略的保守者，不去針對問題論証本身來辯論，反而以斷章取義的抹黑污名、製造道德恐慌等蒙昧手法來阻止講理，以動員民粹來對付異己。

定」18 歲為全球兒童年齡標準），造成了這些價值與信念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普同人性假象，然而其源起則是西方基督教文明與資本主義的殖民現代化被傳播到全球的結果。但是在「普世」的表面之下，不但西方內部有相當差異，而且全球各地都有抗拒與挪用所謂普世價值與信念的鬥爭。這本書也是屬於這個鬥爭的一部份，只不過限定在特定研究領域與題目內。

最後，讓我說明本文主題的中英文名稱；由於動物愛還沒有很多嚴肅的探討，所以學者專家對於名稱並沒有一致的用法 (Bullough 6)。首先，在通俗媒體中，常常可以看到以“animal love”與“animal lover”來指涉「獸交（者）」或「動物愛（者）」。在英文的大眾媒體中這個用法至少可以追溯到約半世紀以前 (cf. Bledsoe 141)，可能是因為“animal love”的英文很簡單，而且因為字面意思和「愛護動物者」一樣，故而有幽默的一語雙關效果。這些年來“animal love”越來越常見，特別是獸交的色情網站常用此名。值得一提的是，金賽 (Alfred Kinsey) 曾使用「動物接觸」(animal contacts) 這個沒有價值判斷的中性語詞。

現在一些動物愛運動群體以及色情網站也使用“zoo”來簡單代表動物愛（戀），同時也是 zoophilia 的簡稱（下詳）。不論是“zoo”或“animal love”，其重點都是要表達動物「愛」的意思，而不像「獸交」似乎暗示沒有「愛」的性。具有抗爭意識的動物戀者的自我命名，正如同性性行為者喜歡自我命名為同志、拉子、gays 等等，而不喜歡性醫學的學名 homosexuals 或「同性戀」。我們在本文開頭處提到「政治的動物愛者」(political zoos)，也就是出於性政治或進步理念而認同動物愛身分者。就像女人認同女人、女人愛女人的「政治女同志」(political lesbians) 一樣，可能渴望或不渴望實際的性經驗，但是卻認同這個性身分的解放，希望能團結一起共同為性權奮鬥。

雖然「跨物種性愛」或「跨物種性關係」(inter-species sexual relations) 照字面來看，還可以包括人獸交以外的不同種屬動物之間的性交，但是實際上動物之間幾乎沒有跨物種性關係 (Dekkers 1)。所以很多時候，這個詞其實是替代的用來表達動物愛或獸交的意思。

Bestiality (bestialist) 指獸交（者），但是也可以用 zoophilia 等相關家族字來（比較不那麼負面地）表達獸交，因為後者字面上有動物愛的意思 (zoo-動物，phil-愛)。

Zoophilia 是性心理學用字，有著病理的含意，可以譯為「戀獸癖」，但是這種名稱或翻譯不是什麼「客觀中立」，而是具有敵意或歧視的名稱，是很政治的名稱。有些人會強調 zoophilia 沒有性行為，只是與動物有不正常的愛戀 (Holmes and Holmes 77)。在相關家族字方面，zoophile 這個字一方面指反對活體解剖動物的愛護動物人士，不過卻也有喜愛動物更勝人類的含意，也就是對動物有超乎尋常或過度的喜愛；另方面，zoophile 也普遍地被用來指動物愛者或獸交者。

Zoophilism 和 zoophile 一樣，既是反對以活動物做實驗的愛護動物運動，但是也有動物戀（動物愛）的意思。不過有時則用 erotic zoophilism 來表示動物戀或戀獸癖，以示和愛護動物的 zoophilism 有別。此外，亦有動物權者自稱 radical zoophile (激進動物愛者)。總之，所有 zoophil-相關家族字既可能狹義的被用來指獸交或戀獸癖，也可能廣義地用來指動物愛、對動物不尋常的喜愛等等。

動物愛提倡者或動物戀權利者對於這些名詞也有不同看法。一位網路上署名 CeTe 的動物愛提倡者澄清其用語如下：

一、zoophilia 是希臘字，意思僅僅是愛動物，因此每個寵物主人都是動物愛者（zoophile），雖然愛的形式有很多種。二、Bestiality 是沒有愛的，只集中在與動物的性。不過口語中它是 zoophilia 的同義詞...四、Zoosadism（虐獸）乃是暴力、殘忍、虐待狂的惡待動物以滿足其卑劣慾望。動物愛者跟虐獸者毫無關係。

另一群比較基進、比較酷兒化的動物戀者就比較不避諱獸交或 bestiality 的污名（此字尚可縮寫簡稱為 Best）；而且他們以和動物發生性關係為傲。但是同時基進動物戀者也指出：很多獸交者（bestialists）樂於給予他們的情獸（lovers）歡愉，也享受從他們的情獸那兒得到的快樂。至於動物愛者則很多都和他們的動物伴侶有極為密切的情感關係。

另外還有一些較少用的字，像 zooeroticism 就是字面上沒有 bestiality 那麼負面，但是比 zoophil-相關家族字還要明確，因為 eroticism 是情色、情慾的意思，故而和 erotic zoophilism 相同。

此外，如果只是透過摩擦、愛撫、親吻動物來得到性興奮，而沒有和動物性交（即，本文開頭處闡理士列舉定義的第三項），這有時則被稱為 zoophilia 或 zooerasty（但是前面我們已經看到其他學者將這兩個字用來表達病態的戀獸癖）。如果是喜歡看動物交尾的動物戀，則被稱為 mixoscopic zoophilia (Bullough 6)。其實相關的特殊名稱還不少，但不必在此一一介紹。

不過，既然 zoophilism, zoophilist, zoophile, animal love(r), 都有愛護動物之意，那麼將它們叫做「動物愛」，可能比「動物戀」更為恰當，反正在中文裡「動物愛」和「動物戀」的意思幾乎相同。事實上，「同性戀」也被稱為「同性愛」（在中國大陸特別如此，其他華人地區也有過這種用法）。同時，「動物愛」這個名稱也表示動物愛者和那些愛護動物者有相同的情感。動物愛者也愛動物（從愛護動物到爭取動物權，乃是政治化的動物愛者的運動方向）。故而，本書偶而也會使用「動物愛」的名稱，所指與「動物戀」完全相同。

由於「XX戀」（如同性戀）在中文裡有性學用語的含意，故而「動物愛」名稱不像「動物戀」有太多性變態的含意，而且「愛」又有正當性，所以可能會被某些想避免污名的人所使用。一些使用「同性愛」而非「同性戀」的人往往有同樣的考量。不過站在本書的性政治立場，污名無須迴避，而且動物戀的污名和其他各種「戀」的污名密切相關，均源自性的污名，都是性壓迫的產物。動物「戀」因此保留了所有其他「戀」的共同污名與團結，諭示了所有「戀」的共同命運：只有共同抗爭壓迫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不過，在進步的動物戀論述開展的初始階段，「動物愛」則有攬擾主流與突破主流圍堵的酷兒化策略效果，因為目前我們仍處在一個歌頌「愛」與視愛護寵物為正當的主流文化中，以及在一個表面宣稱尊重但其實將所有「戀」（同性戀等等）防堵起來的偽善氛圍中，動物愛因而成為罔兩，亦即，成為主流與表面假裝進步者所揮之不去的罔兩（cf. 丁乃非、劉人鵬）。

這篇導論顯示基本如動物戀的定義或命名，也充滿了政治，充滿了壓迫、抵

抗與解放的各方角力。